

# 慈濟大學 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

98年10月0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養**生物技術領域**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系統化的學習**生物技術相關**知識，取得**生物技術相關**證照，提升就業機會，設立本學程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修習辦法依「慈濟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設執行小組，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業務，包含課程規劃、審查學生修讀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所需課程學分數。
- 第四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之規定，依慈濟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之；課程規劃詳見學程規劃書。
- 第五條 對本學程有興趣的學生，均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學生欲修習本學程者，須檢附「學程申請書」（於教務處網頁）與歷年成績單（大一新生免附）各一份至教務處；經執行小組審核通過後，公佈申請核准名單。
- 第六條 申請前已修畢之學程相關科目，須檢附成績單，經由執行小組審核通過後，方可抵免。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後，得檢附歷年成績單及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（於教務處網頁）各一份，交由執行小組審核；審核通過者授與學程證明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